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继中：本院受理原告葛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12民初93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崔继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葛剑借款805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间为3839.39元，并自2025年1月27日起以805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葛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8元由原告葛剑负担57元，由被告崔继中负担1871元。原告葛剑预缴的案件受理费1871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崔继中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1871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80元，由被告崔继中负担（待执行时由被告支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